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放弃 代位追偿权利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 B 款）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一）任何列明的被保险人；

（二）被保险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母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联营公司、合资伙伴、股东、董事、合伙人、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或代表；

（三）被保险人的或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承包商、分包商、顾问、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

（四）为被保险人或任何列明的被保险人提供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担保的任何个人、实体或组织；

（五）受被保险人委托，负责生产、制造、加工、饲养或处理被保险人所提供产品的任何个人、实体或组织；

（六）与被保险人签订任何协议或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其他个人、实体或组织；

（七）被保险人事先以书面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任何团体或个人。